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2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以及其他相关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1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1号联通大厦A座2001会议室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李翀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李翀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员依据该报告编制公司 2019 年三季度报告摘要。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9 年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2、公司 2019 年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本次会议前，未发现参与 2019 年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联通运营公司与联通集团签署〈2020-2022 年综合服务协议〉及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认为：

本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0-2022 年综合服务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的公告》和《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回购注销事项的审核意见》。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